滨江区驻街规划师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浙江省关于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工作部署，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驻镇规划师试点工作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函〔2021〕32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精神，搭建政府和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关注基层民生条件改善，体现公益性质。在我区三个街道集结一批业务过硬、作风扎实、善于沟通、乐于奉献的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驻街规划师，深入基层一线，推动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速提升。

二、驻街规划师的定位

驻街规划师是由街道聘用并任命，为服务范围内规划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人员。以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为目的，通过基层调研，收集社情民意，组织公众参与活动等方式，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实现众智众创、群策群力和共建共治共享。

三、驻街规划师的服务范围

驻街规划师以街道辖区内的各社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工作，实现基层全覆盖。

四、主要职责

驻街规划师依据区规划实施方案、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计划、相关规划、技术规范等内容开展工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高质量、精细化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1. **引领指导**

驻街规划师应全面了解街道的实际情况，列席街道城建相关办公会议。统筹考虑街道内各单元、各社区情况，提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方面的专业意见，并制定街道近远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重点项目的实施时序。

1. **专业咨询**

对街道内涉及整体风貌，未来社区建设，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道路和景观综合整治，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公共空间微更新等与规划实施相关的内容提供全过程咨询；参与拟定街道年度民生实事工程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对街道内涉及绿化、灯光、店招店牌、街道设施等的项目及活动提供专业建议。

1. **设计把控**

协助街道进行属地范围内各类规划实施项目的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出具的意见作为相关部门规划审批、设计审批的重要参考;协助把控街道内部民生实事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进行全过程设计管理，针对具体项目设计如色彩、材质、样式、尺度等提供控制引导要求。

1. **实施协调**

指导街道内民生实事项目的精细化工程管理，通过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引导，保证设计意图最大程度得到落实，并提出项目后期运维建议和要求；及时与区住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帮助街道解决项目实施管理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1. **引导公共参与**

向街道、社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解读规划成果，并进行政策理念宣传、技术规范科普、实施经验分享等活动；了解居民对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具体诉求，收集问题和意见，梳理需求清单；掌握居民对规划实施的社情民意，从实施程度、实施效果、实施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和归纳总结，形成专业意见，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协助街道、社区对属地范围内各类规划建设相关问题进行信访答疑和解释，提供技术支持。

五、工作机制

1. **深入调研**

区规划资源分局应搭建协作平台，指导驻街规划师深入街道、社区一线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对辖区范围内规划实施、城市建设的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梳理相关问题清单，并形成详实的调研报告。

各街道应做好与驻街规划师的对接，与社区共同协助驻街规划师开展调研摸底工作，为驻街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

1. **统筹谋划**

各街道会同驻街规划师依据“城市体检”调研报告和问题清单，制定聘期服务计划，并围绕区重点地区规划建设、未来社区建设、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小区提升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内容制定驻街规划师年度工作计划。驻街规划师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区规划资源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工作计划予以指导。

1. **培训宣传**

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做好技术指导工作，面向各街道和驻街规划师开展培训，对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滨江区分区规划、滨江区总体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解读，帮助各方提高对相关政策文件、上位规划、技术标准的认识。

驻街规划师面向街道工作人员、广大群众开展广泛培训，宣传相关政策，解读规划成果，提升群众在城市建设、规划实施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区规划资源分局会同各街道开展驻街规划师制度宣传工作。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渠道加强公众对规划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促进驻街规划师工作顺利开展。

1. **建立平台**

各街道为聘任的驻街规划师及其团队设立规划师工作站。驻街规划师主持规划师工作站的工作；驻街规划师团队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社区规划师，深入社区开展工作。

街道对规划师工作站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区规划资源分局对规划师工作站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规划师工作站实行弹性工作制，人员到岗到位时间由街道视具体工作情况安排，规划师工作站应设立驻街规划师信箱，向社区居民公开。

1. **监督考核**

区规划资源分局对驻街规划师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及时沟通交流驻街规划师工作进展情况和动向，研究有关问题，商讨解决策略。例会由区规划资源分局牵头组织召开，街道相关负责人，驻街规划师团队参加，视情况可邀请区相关领导或相关部门参加。

区规划资源分局会同属地街道对单个聘期内驻街规划师的履职情况，结合服务态度、出勤率，以及在工作中的实际能力和效果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打分制，总分为100分。单个聘期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驻街规划师为优秀，考核得分75分以上为合格。

单个聘期考核为优秀的驻街规划师，具有连续聘任的资格，由街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推荐为年度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建议，并由区规划资源分局向相关部门提出将驻街规划师所在单位优先推荐纳入行业系统信用信息红名单的建议。单个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驻街规划师及其所在单位，不得再聘任为我区驻街规划师。

六、驻街规划师的聘任

1. **聘任资格**

1.驻街规划师团队应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在规划、建筑、风景园林、给排水、电气、市政等相关方面的设计资质；驻街规划师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规划设计相关任职经历，具备规划或建筑等相关专业的中、高级职称，或具备相应的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2.应具备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和积极态度，善于沟通、乐于奉献、公平公正，并能切实保证足够的街道、社区工作时间。

3.应熟悉杭州市和滨江区整体规划情况，熟悉责任范围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及社会发展情况，并对辖区内的社区有一定的了解。

1. **聘任要求**

1.由区规划资源分局，属地街道，按照双向选择方式，面向省、市规划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招募、遴选，并接收各方推荐，广纳贤才。

2.驻街规划师原则上应采取回避制度，自受聘之日起，驻街规划师及其团队不再作为规划设计团队承担所服务街道的规划项目编制，受聘前已签订规划项目编制合同的除外。

3. 驻街规划师由街道发放聘书，与街道签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聘期一般三到五年。

七、工作保障

驻街规划师选聘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资金保障。

**滨江区驻街规划师聘期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具体内容 | 应得分 | 实际得分 |
| 1 | 团队配备 | 驻街规划师资质、相关业绩是否符合要求。 | 0-5 | 　 |
| 专业配置、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0-5 | 　 |
| 2 | 引领指导 | 是否对街道的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提交了详尽的调研报告和问题清单。根据调研报告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打分。 | 0-5 | 　 |
| 聘期服务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 0-5 | 　 |
| 是否提出了街道近远期建设规划意见、产业发展意见等指导意见。每提出一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得2分，最多10分。 | 0-10 | 　 |
| 3 | 专业咨询 | 在街道内涉及整体风貌，未来社区建设，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道路和景观综合整治，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公共空间微更新等项目中的专业咨询是否到位。每参与一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15分。 | 0-15 | 　 |
| 4 | 设计把控 | 对街道属地范围内各类规划实施项目的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的意见是否满足街道需求。 | 0-5 | 　 |
| 对街道内部民生实事项目的设计管理是否充分到位 | 0-5 | 　 |
| 5 | 实施协调 | 街道内民生实事项目的工程管理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是否充分到位 | 0-5 | 　 |
| 对街道项目实施管理中的问题是否能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 | 0-5 | 　 |
| 6 | 公共参与 | 是否组织街道干部、社区居民学习相关政策，解读规划成果，或举办政策理念宣传、技术规范科普、经验分享等活动。每开展一次得3分，最多15分。 | 0-15 | 　 |
| 是否深入基层了解居民对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具体诉求，收集问题和意见，梳理民意需求清单 | 0-5 | 　 |
| 是否协助街道、社区对属地范围内各类规划建设相关问题进行信访答疑和解释，提供技术支持 | 0-5 | 　 |
| 7 | 综合满意度评价 | 依据服务态度、效率、出勤情况，以及在工作中的实际能力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满意得8-10分，基本满意得5-7分，不满意得0-4分 | 0-10 | 　 |
| 聘期考核总分 | 0-100 |  |